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发放流程

版本号： B / 0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 制：王盼丽

审 核：付新华

批 准：付新华





文件修改记录（可加页）

修版码	文件编号及名称	修改内容	修订性质	修改人	修改日期	批准人	备注



1 申请准备

1.1 确认认证资格

确保产品已获得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缩写“CHCC”）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准备相关材料

相关材料包括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包装设计样稿（需标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位置、尺寸等）、包装产品照片（正面、背面及有企业信息的侧面）等。

注：如果涉及商标使用，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书。

2 申请流程

2.1 登录 CHCC 有机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http://org.evo315.cn/chc>）填报认证标志订单申请，订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企业地址、包装商品名称、包装规格、订购标志数量等内容；

2.2 CHCC 标志管理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订单信息审核并通知标志订购申请方向 CHCC 支付标志费，审核内容包括：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产品的名称、标志数量等信息；

2.3 确认 CHCC 收到标志费后，标志管理者 2 个工作日内完成：①根据《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订单》，整理相对应数量的防伪追溯标识，登记身份码号段及对应的有机码；②再次对号段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本批次发放的所有认证标志编码及认证标志使用等信息传输至国家认监委认证标志备案信息数据库，通过数据库审核；③确认编号无误后，再将防伪追溯标志邮寄给对应的申请方，并登记标志发放台帐。

2.4 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账号：02 0000 1919 20120 1895

3 标志使用规范

3.1 使用范围

3.1.1 有机产品：有机成分 $\geq 95\%$ 的产品，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等于或者高于 95%的加工产品，才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3.1.2 转换期产品：处于转换期的产品，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未获认证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有机”或类似字样。

3.2.使用要求

3.2.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3.2.2 不得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或分割。

3.2.3 可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邻位置标注机构认证标志，但图案或文字不得比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更明显。

3.2.4 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加施的中国有机产品追溯标签，获证组织必须向认证机构申请购买，不得自行印刷，且包装及其标签样本应当经过认证机构的批准。

3.2.5 建立使用台账：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台账，保证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数量相匹配。

3.2.6 检查与监督：认证机构会在换证检查或不定期检查时核查标志使用情况。

3.3 加施认证标志产品标签要求

3.3.1.预包装有机产品标签

- 1) 产品名称：必须注明“有机”，且有机成分 $\geq 95\%$ 。
- 2) 配料表：有机配料应标注“有机”，配料中的水和盐不能标注为有机。
- 3) 净含量与批号：需明确标注净含量和批号。
- 4) 生产商信息：需标明生产商名称和地址，如涉及委托加工，委托方必须为获证组织，委托方申请有机产品追溯标签，其他委托加工不可申请加贴有机产品追溯标签；如涉及经销销售可标明经销商信息。

5) 认证信息：可标注认证机构名称或代码，但不得比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更明显。

6) 商标使用：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书。

3.3.2.非预包装有机产品标签

- 1) 产品标签：需标注产品名称、净重、批号、责任实体名称和地址。
- 2) 认证标志：可自愿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标志。